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广信君达”）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信君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广信君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信君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公司党建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其代理人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0,148,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247%。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股的34.1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6,588,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228%。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股的33.9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59,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8%。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股的0.2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8,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46%。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的0.2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股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59,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8%。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755,957,015股的0.2027%。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广信君达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14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8,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电话：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88 37183066 网址：www.etrllawfirm.co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上述投票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并同时公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广信君达律师查阅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信君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2020年2月7日